

檔 號：RAD0203
保存年限：20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林俊富
電話：02-2737-7562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cflin@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30042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D2011868.DOCX)(103D2011868.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3年2月21日臺會規字第1030012882B號令，科技部與所屬機關組織法自103年3月3日施行，各行政規則內容涉及科技部及所屬機關之權限業務規定未及配合修正者，自103年3月3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承接辦理。
- 二、為配合組織改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業務由科技部承受，爰修正旨揭規定名稱及規定中機關名稱。
- 三、旨揭作業要點及申請人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公告於本部網站，查詢路徑：科技部首頁\關於科技部\本部各單位\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業務)各類補助辦法\一般補助\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
- 四、檢附修正「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1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共239單位)

副本：本部部長室、林政務次長室、錢政務次長室、陳常務次長室、主秘室、參事室

103年6月16日暨收文總字第1030007654號



研究發展處



1/4

專員

裝

訂

線



、綜合規劃司、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科教國合司、前瞻應用司、產學園區司、秘書處、人事處、政風處、主計處、資訊處、法規會、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103/06/16
08:20:49

部長張善政

擬：此上傳公告圖知並呈送四院轉系所文憑，
二、陳閱後文倉查，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宋守玟
26/11

專員王淑娟

103.6.16

教授兼
主任秘書 孫同文
6/20

副教授兼研發處
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施君興
103.06.16

教授兼
研習 林作昇
103.6.16

立暨南
國際大學 蘇玉龍(甲)
103/6/20
國國際技



2/4



修正「科技部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

103年6月13日修正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加強國際雙邊科技合作與人才交流，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赴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機構或專業機構短期研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指從事專題研究或研習特定學科、技術。
- 三、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或納入本部人才培育受補助單位之教學醫院(以下簡稱推薦機構)，為培育研究人才，提升科技研究發展能力，得推薦適當人選，經本部審定後，補助其赴國外短期研究。
- 四、研究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未註明條件取得日期者，以申請截止日期為採認之基準)：
 - (一)推薦機構編制內之在職專任教學、研究或技術人員。
 - (二)戶籍設於國內之中華民國公民或於臺灣地區有固定住所之外籍人員。
 - (三)曾受本部補助赴國外短期研究者，須於申請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可履行完畢應盡之服務義務。
 - (四)語言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1. 曾在同一語系之國家從事教學研究工作連續三個月以上者。
 2. 曾在同一語系之國家獲得學位者。
 3. 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擬前往研究國家之語文能力鑑定證明文件。
 4. 檢具前往國外研究機構核發之正式邀訪同意函者，得視為符合語言能力條件。
- 五、申請程序：
 - (一)由推薦機構遴選適當人員向本部推薦。
 - (二)被推薦人應登入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系統，輸入並傳送下列文件：
 1. 申請書。
 2. 個人資料表。
 3.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4. 國外研究計畫書。
 5. 最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研究論文或研究報告(至多三篇)。
 - (三)推薦機構應使用本部網站提供之「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點選「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確認被推薦人資格條件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檢核申請文件齊備後，彙送本部。
 - (四)申請截止日期：每年八月一日。

六、審查及核定日期：

本部依被推薦人線上所傳送之申請資料進行審查作業，經核定後補助；審查結果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復推薦機構及被推薦人。

七、補助期間：三個月至十二個月。

八、補助費用：

(一)補助費用之項目及基準，依本部訂頒之「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公費支給項目及標準表」及研究類別、期限、地區核定之。

(二)補助費用以核定研究期間為限，並自研究人員與推薦機構簽約後出國之日起算。

九、重度殘障，且須人陪同赴國外研究者，得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之旅費。其旅費之申請及結報，與國外研究申請案一併辦理。

十、研究人員補助費用之撥付及結報，應依本部訂頒之「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須知」規定辦理。

十一、研究人員應注意事項：

(一)研究人員應自本部核定日起，與推薦機構先行簽訂合約，並於次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妥手續出國研究，逾期視同放棄補助。

(二)研究人員變更計畫之限制：

經本部審定之研究人員，其研究計畫非經推薦機構報經本部核准，不得任意變更，包括改變研究主題、期限、國家、補助標準地區、提前終止研究或研究中途離職等。

(三)研究人員繳交報告，應登入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系統：

1. 於抵達國外研究機構或研究期滿返國後，分別填妥「抵達國外通知單」及「返抵本國通知單」。

2. 研究期滿兩個月內以電子檔方式，繳交詳細之國外研究報告。

十二、推薦機構應注意事項：

(一)推薦機構應依本部所訂「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合約中須包括項目」之規定，與本部審定之研究人員簽訂合約。

(二)對研究人員返國後之履約服務情況，應定期告知本部。

(三)研究人員違反本要點規定時，推薦機構應告知本部並負責追繳研究人員應繳回之補助費用；推薦機構追繳之費用，應立即繳回本部。

十三、本部得依推薦機構執行情況，作為日後審查補助之參考。